
合同编号：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派遣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晓健

项目联系人：孙之英

联系方式：010-888699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电 话：010-888699013

乙方（派遣方）：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法定代表人： 苑继荣

项目联系人：宋波

联系方式：182106161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5

电 话：010-60351150 传 真：010-6035115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合同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议。

第三条 派遣人员类别、人数、岗位

1、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17人，因甲方工作需要导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应在每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当月起按照甲方通知数量进行。具体人数以协议履行期间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2、甲方接受劳动者的岗位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3、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四条 用工规则

1、甲乙双方根据共同制定的《招聘简章》组织招聘会，甲方确定所需人员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任职要求及岗位职责；乙方组织安排招聘会，完成面试招聘。

2、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3、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4、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5、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派遣员工的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平等。

6、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延时加班或休息日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或安排倒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三倍工资报酬。

7、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8、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劳务派遣费用结算

第五条 劳务派遣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标准详情见附件。

1、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

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薪酬福利清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薪酬福利清单为派遣员工发放薪酬福利。

2、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甲方按月按北京市社会保险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进行计算。为派遣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为 12%，公积金基数按照派遣员工的应发工资进行缴纳。

涉及入职、离职员工当月有出勤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当月的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费用。

如派遣员工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甲、乙双方通过确认函的形式予以确认。

3、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派遣员工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支付。

4、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费用，如高温补贴或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

第六条 结算规则

1、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

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从每个月的1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2、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薪酬福利清单及员工考勤记录结算。

3、社会保险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增、减员手续。社会保险的结算周期及缴费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及乙方社会保险缴费截止日执行。

4、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21.75个工作日计算。

5、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6、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7、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德润鑫丰（北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账 号：911009010001149119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法

1、甲方每月25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本月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清单，每月28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派遣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次月3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2、乙方须在次月5日前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三、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八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但须就退回原因和依据提供相应证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 6、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九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40 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且经调岗或培训一次，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并经过劳动能力鉴定的；
- 3、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第十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均消失时并按《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 4、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6、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如因甲方的原因需承担乙方依法维持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

资、社会保险、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及其他法定待遇：

1、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2、本协议解除、提前终止或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如员工因被甲方退回乙方而与乙方发生纠纷提起仲裁、诉讼时，甲方应向乙方及裁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经裁审机关认定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据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且上述资料和证据瑕疵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则由甲方承担。

乙方以甲方退回员工相同事实、理由与退回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经法定程序认定解除行为不成立，甲方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退回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或经济赔偿金、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员工待遇。

四、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不得克扣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的经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足额、及时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等引发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及内容合法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附属、关联机构及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因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偿。

第十八条 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与甲方办理正式交接；乙方在该派遣员工已向甲方提交了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并完成交接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并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工伤保险待遇及工伤保险基金以外的但须由所在单位或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各类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非因工死亡的员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派遣员工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去世员工的遗属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变化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调整派遣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 派遣员工由原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或由甲方直接聘用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且前述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乙方与派遣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如员工在前述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数需与经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年数合并计算的，由甲方承担合并后全部工作年限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

第二十三条 派遣员工的年假及各类假期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负责安排。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1、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3、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六条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派遣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且在乙方书面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给付年度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一）克扣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的；

（二）未足额、及时未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

（三）同时给派往甲方的员工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四）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八条 甲方因派遣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撤换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未及

时配合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给付年度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甲方合法的规章制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第三十三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四条 协议终止、解除

1、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乙方存在服务质量较差等情形的，经甲方提出仍未予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仍未予改正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书面支付要求后，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当本协议解除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八、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及标准

序号	项目构成	计算标准
1	基本工资	2320 元/人/月
2	岗位工资	按照实际岗位属性核定。
3	社会保险	缴费数额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根据实际计算。
4	公积金	缴费数额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 缴纳公积金的比例为 12%, 根据实际计算。
5	补助津贴	按岗位属性核定。驾驶员 500 元/人/月, 信件收发员 300 元/人/月。
6	通讯补贴	50 元/人/月
7	保险补贴	600 元/人/月
8	加值班费	根据实际加值班情况, 按照《劳动法》规定标准核算。
9	服务费	120 元/人/月